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16號

115年度聲字第75號

原告即

聲請人 許莨綻

被告即

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即聲請人併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即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337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 二、原告即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20,337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0萬0572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38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本件起訴及聲請停止執行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嘉義地院114年度嘉簡字第232號民事判決，向本院聲請114年度司執字第8838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聲請人之財產遭查封後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願供擔保請裁定准許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  
02 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3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4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5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6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參最高法院86年  
07 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  
10 據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執行事件，及調閱115年度訴字第416  
11 號民事卷宗查核無誤。而聲請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其  
12 財產，一旦執行完畢，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亦經  
13 本院詢問本院民事執行處屬實。為免聲請人將來於前開債務  
14 人異議之訴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後，受有無法回  
15 復原狀之損害，其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終結  
16 前，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堪認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  
18 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爰命聲請人應供如下所  
19 述之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20 (二)本院斟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為「135萬5092元及自114.  
21 1.24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詳參卷附嘉義  
22 地院114年度嘉簡字第232號民事判決主文所載），經計算其  
23 金額為160萬4577元（參卷附試算表），因聲請人聲請停止  
24 執行，相對人即可能受有停止執行期間所發生法定遲延利息  
25 之損失，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  
26 額逾150萬元，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並依據各級法院辦  
27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辦案期  
28 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加計移審、送卷時間，據此預  
29 估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致相對人利用或處分上開所有權可  
30 能延宕期間約為4年6個月，然考量本件債權情形尚屬單純，  
31 訴訟所需期間應以2.5年為相當，據此計算相對人可能因系

01 爭執行事件獲准停止執行之期間，再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  
02 算遲延利息，所造成遲延利息損失之金額為20萬0572元【  
03 160萬4577元×5%×2.5=20萬0572元】，是本院認聲請人應提  
04 供之擔保，即以前揭金額為適當。

05 四、再者，原告即聲請人尚未繳納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16號債務  
06 人異議之訴的裁判費，經核本案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0萬457  
07 7元（參卷附試算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337元，是原  
08 告即聲請人應先補繳該訴訟前揭裁判費，其訴方屬合法，始  
09 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如逾期未繳，則其訴為  
10 不合法，將予以駁回原告之訴。

11 五、爰依法分別裁定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3 民事第二庭法官 周玉羣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何浚騰